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發售、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入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額外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57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將與於2018年10月15日發行之25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之6.375%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額外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協議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高盛、滙豐、摩根士丹利及UBS訂立購買協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高盛、滙豐、摩根士丹利及UBS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提呈發售之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57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該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惟受完成之若干條件所限。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98.097%,另加自2018年10月15日(包括該日)至2018年12月17日(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利息。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概無額外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發行額外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外使用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作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額外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載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額外票據原則上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額外票據上市。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8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